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周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4,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45%。

周璇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廷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峰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可